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178號

上訴人 臺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蔣萬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忠泰樂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4年重訴字第1178號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；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423,385,935元（211,692,968元+211,692,967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,100,90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翁鏡瑄